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济自然规划发〔2022〕193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自然资源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予以印发，请按照要求抓好实施。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单位同意，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测绘成果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15235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损失的	1. 【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告》（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1990年6月省政府令5号，1998年4月修正）第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处理：（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由该测绘成果的测绘单位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负责补测或重测；情节严重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测绘项目经费10%的罚款或者取消其相应的测绘资格。（二）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或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该项测绘成果收费数额三至五倍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依照《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2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37000000215225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覆盖面积小于县、区行政区域的	1. 【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3	对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以及拟冠以“山东”“山东省”等字样的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37000000215136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19年11月通过）第三十五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以及拟冠以“山东”“山东省”等字样的地理信息数据，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与有关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以及冠以“山东”“山东省”等字样的地理信息数据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无测绘工作证件或者测量标志使用许可证明，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接受责任单位人员查验，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擅自拆除测量标志，擅自拆除测量标志和建筑物迁建费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15138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测量标志未造成损坏的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107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测绘工作证件或者测量标志使用许可证明，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接受责任单位人员查验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107 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处罚。”第十三条：“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向所在地测绘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迁部门专用测量标志的，必须征得设置测量标志部门的同意。”第十四条：“经批准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和拆除基础性测量标志的建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支付迁建费。经批准拆迁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和拆除测量标志的建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支付迁建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5	对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地理信息系统，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地理信息数据、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为	37000000215135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1.【行政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69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地理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地理信息数据的。” 2.【部委规章】《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2003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 19 号公布）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地理信息数据的。”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6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本单位的中标价，或者让测绘单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的处罚	37000000215119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已经签订测绘项目违法发包合同，但测绘项目未开始组织实施的	1.【法律】《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本单位的中标价，或者让测绘单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7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临时性测量标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擅自进行测量活动，或者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危害安全效能的活动，或者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迁建、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的处罚	3700000215124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的	【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擅自迁建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四）擅自进行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效能的活动；（五）违反操作程序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 【行政法规】《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 第203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擅自迁建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四）擅自进行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效能的活动；（五）违反操作程序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 【部门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年12月省政府令 第107号）第十七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使用中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挖沙、取土、耕作、取土、挖沙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架设高压电线的，处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设置观测台、搭帐篷、设置其他有损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擅自拆除或者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其他有损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年12月省政府令 第107号）第十七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使用中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挖沙、取土、耕作、取土、挖沙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架设高压电线的，处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设置观测台、搭帐篷、设置其他有损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擅自拆除或者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其他有损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8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未备案的处罚	37000000215139	在限期内按要求备案的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9	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及参考点所构成的水准网控制区域及其周围五百米范围内修建加油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者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害及水准原点地基稳固和影响正常观测行为的处罚	37000000215130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水准原点未造成损坏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及参考点所构成的水准网控制区域及其周围五百米范围内修建加油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者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害及水准原点地基稳固和影响正常观测行为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10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37000000215121	在限期内按要求汇交的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11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37000000215204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2号)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12	对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未依法将相应情况书面告知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37000000215078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补办相关手续	《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未依法将相应情况书面告知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由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3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37000000215205	拒绝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经责令及时改正，能够配合开展调查工作，如实提供调查资料	1.《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国务院令 第518号，2018年3月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 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45号) 第三十二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14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品种、产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采率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37000000215243	在责令限期内报送的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2月国务院令 第150号，1997年7月国务院令 第222号修改) 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15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37000000215116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 第2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16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37000000215118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1号)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17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37000000215144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1号) 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8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37000000215147	在责令限期内治理,并符合要求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19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6个月的处罚	37000000215241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0号公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6个月的。”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六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六个月的。”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20	未按照规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工程验收或者工程投入使用或者使用的处罚	37000000215146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1	不按时限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37000000215074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 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 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22	地质灾害资质单位不按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37000000215229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二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 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 应当重新申请。” 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23	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 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 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37000000215080	在责令限期内治理的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 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 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治理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24	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的处罚	37000000215148	在责令限期内治理, 并符合要求的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山体等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治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25	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土地损毁的处罚	37000000215231	在责令限期内治理的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土地损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6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处罚	37000000215117	经责令在 60 日内汇交的	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 年 03 月国务院令 第 349 号)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2.《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 年 1 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 16 号)第二十三条：“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出限期汇交通知书，责令在 60 日内汇交。”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27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基金）的处罚	37000000215165	在责令限期内计提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 44 号，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予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28	侵占、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37000000215228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1.《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 年 4 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 59 号，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 年 7 月 2 通过，2018 年 11 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29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37000000215166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 44 号，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5 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0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37000000215021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除外)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57号公布,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5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31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37000000215153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32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予给非国有的处罚	37000000215022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予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57号,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5号修正)第五十五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予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3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3700000215151	1.首次被发现 2.尚未发掘出古生物化石 3.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57号，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5号修正)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34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收藏违法所得的古生物化石，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古生物化石，收藏违法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3700000215152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57号，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5号修正)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土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所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

